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按照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文件规定，由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。（联系电话：59622324-8366，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68号，邮政编码：202150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政府文件应公开尽公开。2022年全年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，到期废止3件。主动公开区政府文件159件，区政府办公室文件13件。集中发布区政府承办2022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12件，公开区政府2022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。**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。**发布《2022年崇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重新设计公开专栏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各阶段信息相互关联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进展全过程公开。就“促进崇明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”等决策事项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3次，对“崇明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”开展决策草案解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全年申请数量大幅增长。区政府全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97 件，上年结转申请 1 件，答复 97 件，结转下年度办理 1 件，所有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做出。在 97 件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，同意公开为 11 件。申请数量较去年增加 78 件，增加主要原因是个别申请人通过信息公开方式进行投诉，就同一事由重复申请。**妥善应对信息公开相关诉讼、复议。**本年度共发生行政复议 2 件，行政诉讼 3 件，和区行政复议局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和市级司法机关及人民法院加强沟通，未发生复议纠错和诉讼败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完成公文全量备案。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公室备案文件共 229 件，其中主动公开 178 件。推进政府信息的转化公开，梳理往年未公开文件，制定《2022 年度区政府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清单》，转化公开 2019-2020 年未公开文件 10 件。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信息 2 件。**动态调整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。**对照《2022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开等事项列入公开目录，梳理后区政府公开事项共计 69 项，增加 17 项。按照公开内容实际变化情况，指导全区各单位对标准化目录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提高网站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水平。优化重大行政决策、政府开放等公开专栏，提升网民浏览便利度。开发政策文件专项搜索应用，强化检索功能。在所有政府文件的公开页面设置咨询功能，及时答复公众咨询。规范性

文件增加有效性标识和有效期起止日期。优化政务新媒体平台。

“上海崇明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7100 余条，总浏览量达 2995 万次。微信公众号总用户数 33.5 万，微博粉丝 18.9 万。对全区政务新媒体定期进行检查，对“僵尸号”和不规范表述等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和政策解读专题培训，灵活采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，提高培训实效。强化工作监督和检查考核，通报月度公开数据，印发季度工作情况通报。将政务公开考核纳入区对乡镇和区级部门绩效考核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6	3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6	1	0	0	0	0	9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	0	0	0	0	0	1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1	0	0	0	0	7	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四)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50	0	0	0	0	0	5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	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15	0	0	0	0	0	15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0	0	0	0	0	2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10	0	0	0	0	0	10	
	(七)总计		96	1	0	0	0	0	97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2	0	0	0	2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的创新性不够。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广应用的水平不高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区政府办公室将采取下列措施完善政务公开工作：一是围绕涉农补贴等公众关注度高、区域特色显著的公开内容，开发创新性公开应用。二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加强标准化目录的常态化动态更新和应用，开展政策文件解读的标准化规范化操作，拓展标准化规范化应用范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落实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

一是推进财税和审计信息公开。规范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，政府财政预决算报告等法定公开信息发布及时、形式规范、内容完整。加大审计整改情况公开力度。门户网站提供公开渠道，相关被审计单位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公开整改情况。

二是推进涉企政策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。做好门户网站专栏与企业专属网页间的政策信息同步推送，确保数据同源。开设助企纾困专栏。提供政策体检、服务直办等服务，加大政策推送力度，提高政策到达率。

三是完成居（村）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居（村）务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》要求，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民政局等部门指导乡镇、村居落实相关工作要求，目录要求公开的各类信息通过“阳光村居务工程”和上墙上栏等多渠道公开。

另外，本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相关费用。